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文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件

呼水资〔2024〕60号

---

##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 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加快推进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方案》（内水资〔2024〕204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对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评价对象、评价标准及依据、评价程序、结果应用、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现将《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评价对象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先期将现行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为自

治区、盟(市)、旗市(区)的非农业取用水户(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作为评价对象。后续，自治区水利厅将根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 **二、评价程序**

### **(一)评价机关**

各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各旗市(区)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并负责对旗市(区)信用评价自评结果进行初评，视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 **(二)评价周期和时限要求**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重点反映取用水户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取用水领域信用状况。

各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信用评价自评结果上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于每年2月底前，将全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报自治区水利厅复核。

## **三、保障措施**

各旗市(区)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各项任务及评价指标，坚持以评促管、部门联动、稳慎适度，组织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取用水户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支撑和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水资〔2024〕204号）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